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4，由董事长章宏韬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3日~2026年10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4.90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5,373,724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1%
实际回购金额	199,764,454.4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37元/股~8.5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52）。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 年 7 月 28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2026 年 8 月 21 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5,373,7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1%，回购最高价为人民币 8.50 元/股，回购最低价为人民币 7.37 元/股，回购均价 7.87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764,454.44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 年 7 月 20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24,209,278	100	5,024,209,278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5,373,724	0.51
股份总数	5,024,209,278	100	5,024,209,278	100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25,373,724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按照前期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进行回购股份的处理及安排。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本公告发布后 3 年内未实施出售，未实施部分履行相关程序后将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